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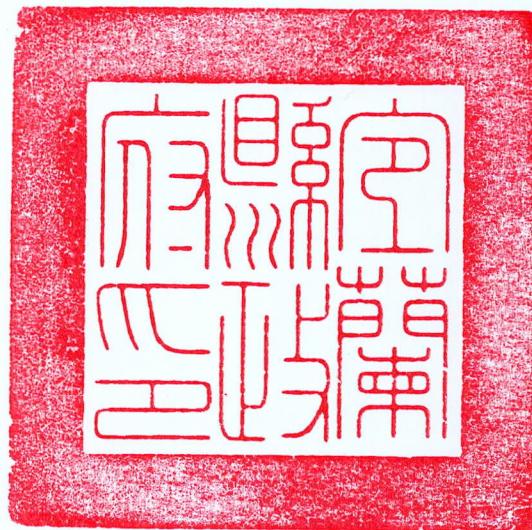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1831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18316B
號令制定全文8條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礦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稱之礦。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 一、礦石開採：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 二、因前條第二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財稅局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礦石開採，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每年分上下二期課徵，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 三、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及裸露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收到繳款書後應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總說明

礦石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公共設施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礦業權者在宜蘭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其開採及運輸過程中產生外部不經濟，應負擔合理之稅捐，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用於回饋公益、補強地方建設等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衝擊。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一八三八三七B號令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為四年；每次施行期間屆滿後，因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均重新制定公布施行，現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四年，屆滿日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課徵標的及標準，其中礦石開採、採取同一礦床共生土石均為每公噸新臺幣十元、現況裸露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茲因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八次會議財稅類臨動字第四〇六號決議：「請縣政府修訂『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課徵標準，調高開採或查得數量之計徵金額，送本會審議。」，爰研議後重新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規範礦石開採之課徵標準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十元，現況裸露面積之課徵標準維持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且將於公布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重新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共計八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第二條）
- 三、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及課徵年限。（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免徵稅額及繳款書之訂定機關。（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課稅資料之通報、開徵及繳納期間。（第六條）
- 七、逾期繳納稅款者，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 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 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 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 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 別稅)。 前項礦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稱之礦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及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 設定採礦權者。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 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 人。	按開採行為所造成之不同效果，分立納稅義 務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一、礦石開採：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 公噸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二、因前條第二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 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 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 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免徵稅額及繳款書之訂 定機關。
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財稅局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礦石開採，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 ；每年分上下二期課徵，上期為一至 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 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 日開徵。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核發水 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 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 當年九月開徵。 三、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及 裸露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本特別稅課稅資料之通報、開徵及繳納期間 。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收到 繳款書後應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 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 送強制執行。	逾期繳納稅款者，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